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，公司独立董事龚国伟先生、李增耀先生和赵保卿先生关于对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和延长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授权期限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意将本次延长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龚国伟、李增耀、赵保卿

2017年2月23日